

壹、前言

隨著時代進步與生活水準提升，民眾除了要求政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外，也希望政府能夠不斷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。因此，諸如社會安全維護、環保政策、文化產業提升、社會福利措施、教育改革、振興經濟等政事均為本市施政重點。然而，當政府扮演的角色愈趨複雜、提供的功能愈趨廣泛時，上述各項施政均需籌措大量財源加以支應。

惟在目前開創自有財源不易以及經濟景氣影響下，歲入難以大幅增加。在財政困境尚未改善前，如何在有限財源中，尋求資源最適配置，使政府施政能夠讓民眾感到效益最大，正考驗著基層財務工作人員。本府基於地方財政自治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，採緊縮預算政策並嚴格控管舉債額度，每年度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成長為原則，並期許各機關能力行節流措施。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賡續採行「量入為出」及「由上而下」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，力行擷節消耗性、經常性經費；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，衡量計畫效益，核實審編年度預算，並配合市長政見分年編列預算，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。

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本府各機關於編列預算時均須按成本效益、施政輕重緩急等，評估所辦業務之必要性與排列優先順序，以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。此外，為使各機關瞭解預算編製作業流程並順利籌編年度預算，以及費用項目涉及通案規定者，需有相同編列標準。特訂定「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供各機關據以籌編預算，以期本市年度預算能夠順利完成，資源能夠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。